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2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 人壽保險公司

##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	1
消費者保護 .....	2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	4
不動產投資 .....	5
利害關係人交易 .....	6
資訊安全 .....	7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行業風險等級之設定欠周延或未落實評估。

缺  
失  
情  
節

- 行業風險評估等級未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將「虛擬資產業」、「本國銀行」等行業列為「非常高風險」，或未將「線上遊戲事業」（高風險）納入公司職業(行業)分類表。
- 客戶職業建檔錯誤，致低估客戶之風險評級。

改  
善  
作  
法

- 對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級模型，應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之行業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設定行業風險等級，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正確歸類客戶之職業及風險評級。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

對高齡客戶投保評估問項之設計，及銷售過程錄音與銷售後同意承保前關懷電訪之內容，未能確實評估客戶瞭解商品特性對其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

缺失情節

-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之問項，未依外幣匯率風險特性設計問項、將存款與選擇權視為相同投資經驗，未依金融商品之風險屬性區分、未依教育程度設計學歷問項或未適當區分不識字者。
- 對高齡客戶銷售過程錄音及銷售後同意承保前關懷電訪之話術內容未依保險商品特性、申訴類型及客戶特殊情況(如不識字者)，研擬妥適問項。

改善作法

- 對高齡客戶投保評估內容應考量商品特性、客戶教育程度及對不同風險程度之金融商品投資經驗等設計相關問項，以利客觀評估高齡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之適合性。
- 銷售過程錄音與銷售後同意承保前關懷電訪之內容應依商品特性(如非存款、非儲蓄、非保本保息)、常見爭議類型及保戶特殊狀況研擬適當且淺顯易懂之電話訪問問項，以確認客戶已瞭解商品特性對其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作業，未確實評估客戶之商品適合度。

缺失情節

- 對高齡客戶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未就客戶之投資經驗、財務狀況、風險認知程度及風險承擔能力等予以妥適評估，並再洽詢客戶確認商品適合度，以確實辦理審核即逕予承保。
- 以行動投保方式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作業，系統設計先推介並規劃保險商品，再補作客戶風險屬性問卷，作業流程顛倒。

改善作法

- 應建立投資型保險商品適合度控管機制及加強招攬與核保人員落實商品適合度政策，以確保符合保戶投保目的與需求及風險承擔能力。



業務項目：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缺 失  
態 樣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未落實投資前評估或投資後管理作業。

缺 失  
情 節

- 投資前評估作業，未就被投資公司所訂投資計畫及範圍妥適評估工程延遲開發之風險及後續因應措施、未評估投資後管理資訊取得之可行性，不利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或未將策略投資人之開發經驗或基金管理機構之以往投資績效納入評估分析。
- 投資後管理作業，對於投資案件有開發期程大幅延遲、大幅追加投資預算、或規劃項目變更設計等與原訂投資計畫之重大差異情形，未充分揭露影響評估並提出因應措施，不利董事會掌控風險。

改 善  
作 法

-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前評估作業，應加強對被投資公司管理資訊取得可行性之評估及對策略投資人或基金管理機構之瞭解，以周延對投資風險之評估分析。
- 對專案運用實際投資情形與原訂投資計畫之重大差異，應將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陳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充分掌握專案運用相關投資之辦理情形。



☀️ 業務項目：不動產投資

缺  
態

辦理不動產開發作業，未將重大影響開發案事項及影響評估提報董事會。

缺  
失  
情  
節

- 對經董事會核定之不動產開發案，嗣後對規劃設計變更、工程開發進度嚴重落後、投入成本較原預算大幅增加及重大合約簽訂等情形，未將影響評估提報董事會，不利董事會對不動產開發案件之控管與監督。

改  
善  
作  
法

- 對董事會核定之不動產投資案件，應建立將重大影響開發案事項及影響評估提報董事會之機制，並定期追蹤。



## ☀️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交易

缺  
失  
態  
樣

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未確實辦理與其他同類對象交易條件之分析比較。

缺  
失  
情  
節

- 辦理經董事會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未於交易前提供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核決主管為決策參考。
- 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優於同類對象之評估比較作業，僅就部分交易項目或條件進行比較，未將所有交易條件納入比較。

改  
善  
作  
法

- 辦理經董事會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於交易前確實檢附與其他同類對象交易條件之比較資料，以供授權層級核定交易之參考。
- 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與其他同類對象交易條件之分析比較，應將所有交易項目及條件納入比較，以確認交易條件是否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  
態樣

對主機系統重要安全參數定期檢核機制不足，或參數設定欠妥。

缺失  
情節

- 雖訂有系統安全參數檢核表供上線前辦理檢核，惟尚未建立定期檢核機制。
- 有未依系統安全參數檢核表設定，或系統安全參數設定有欠妥適者，如：
  - 未設定密碼之最小長度、密碼嘗試登入錯誤次數及密碼複雜度等參數，不利密碼安全。
  - 未於系統核心參數檔設定啟用「關閉封包來源路由發送」、「關閉封包重導發送」、「關閉封包來源路由轉送」等參數，易致系統遭受 ICMP 類型網路攻擊之風險。

改善  
作法

- 應建立系統安全參數定期檢核機制，落實檢視參數設定之妥適性，以維主機系統安全。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態樣

對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之所需權限審核及安全設計欠妥。

缺失情節

- 對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所需權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建立審核機制。
- 未設計於啟用應用程式時，偵測行動裝置是否有遭破解(如開啟 USB debugging)，並提示使用者注意風險。

改善作法

- 應依「保險業提供行動應用程式(App)作業原則」第4點規定，於發布前檢視應用程式所需權限應與提供服務相當，首次發布或權限變動應經資安、法遵及風控等單位同意，以利綜合評估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義務。
- 應依「保險業提供行動應用程式(App)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啟動應用程式時，如偵測行動裝置疑似遭破解，應提示使用者注意風險。